

#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員駕駛甄選簡章

壹、職稱:清潔隊駕駛

貳、名額:駕駛 2 名、隊員 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隊員:

1.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2.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或不法紀錄。
4.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二)駕駛:

2.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2.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3.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或不法紀錄。
4.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5. 具有大貨車駕照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駕駛。

機關首長、主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所之清潔隊隊員、駕駛；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肆、面(口)試及體能測驗日期:

一、體適能測驗: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8:30 前考場地點報到)。

考場地點:屏東縣霧臺國民小學操場，地址：霧臺鄉霧台村 5 鄰中山巷 44 號(如遇下雨改至鄰近風雨球場進行)

測驗項目:提(扛)20 公斤沙包袋行走 20 公尺折返。

成績計算:25 秒內完成者為 30 分，25 秒以上 50 秒以內為 20 分，超過 50 秒為 0 分(跌倒及沙包袋著地各扣 10 分)

二、面〈口〉試:

1.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3:30 前公所報到)。

2.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5~10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3. 依報名表簽收單編排順序進場應試。

4. 面（口）試範圍及配分：

〈1〉學歷、經歷(15%)〈最高學歷、職業大貨車及清潔環保工作相關之其他專業技能等〉。

〈2〉儀表、言辭(15%)〈說、寫、邏輯、談吐、順暢表達、內容、聲調等〉。

〈3〉體格及其他考評(10%)〈身體健康狀況、對工作內容的瞭解程度、能否接受假日輪班調整、為民服務之認知、是否具備熱誠的服務態度等〉。

考場地點: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霧臺鄉霧台村 3 鄰神山巷

73 號。

伍、工作項目：

- 一、垃圾清運、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清掃街道、疏通水溝、割草及搬運工作、公廁管理。
- 三、隊員主要協助隊長處理內部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陸、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所服務者，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7 時前，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以郵戳為憑)或非通信報名者無效，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清潔隊駕駛公開甄選」或「參加清潔隊隊員公開甄選」。

郵寄地點：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 1、填寫甄試報名表，並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1)。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
- 4、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5、大貨車駕照(影本)……(本項報考隊員免附)。
- 6、切結書(如附件 2、3)。
- 7、專業證照(影本)。
- 8、戶籍謄本影本(僅原住民身分繳交)。

柒、注意事項：

(一)面(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四)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通知：甄選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並於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wutai.gov.tw>〉刊登，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以儲備駕駛(隊員)試用(本所另外以公文及電話通知)，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清潔隊員身份僱用；試用期評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

東縣霧臺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wutai.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電話：08-7902356

四、附件：

附件 1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駕駛甄試報名表

附件 2 及 3 切結書

註：體檢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例如：署立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注意體檢時程盡早辦理體檢作業。

#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駕駛甄試報名表

附件 1

報考類別(請勾選)：  隊員、  駕駛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市)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鄉	村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縣	鄉	村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專 長						(無者免填)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考人具結簽章：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2、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 3、報考人聲明：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如有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 以下請勿填寫 -----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_____	審 查 簽 章	

#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駕駛，茲聲明本人無以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2.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尚未執行完成或尚未結案者。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執行完成或尚未結案者。
4. 通緝或管訓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病者。
6. 吸食毒品或迷幻藥或其他化學物品者。
7. 褫奪公權者。
8. 本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9. 不良紀錄及嗜好。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清潔隊駕駛，茲聲明本人受僱前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霧臺鄉公所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